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____（盖章）

电话： 18258312255

传真： /

邮编： 242200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
地址： 西区老 318 国道与中
 心大道交口往西 200m

编制单位 ____（盖章）

电话： 18258312255

传真： /

邮编： 242200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
地址： 西区老 318 国道与中
 心大道交口往西
 200m

目录

一、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2.1 具体建设内容	5
3.2.2 产品方案	9
3.3.3 公用工程	9
3.3.4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10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10
3.4 供排水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主要污染源	18
4.2 污染物治理设施	18
4.2.1 废水	18
4.2.2 废气	19
4.2.3 噪声	21
4.2.4 固体废物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1.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26
5.1.2 环评报告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	27
六、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水评价标准	30
6.2 废气评价标准	30
6.3 噪声评价标准	31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32
七、验收监测	33
7.1 验收监测内容	33
7.2 监测点位	3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方法仪器	35
8.2 质量保证措施	35
8.3 质控信息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3.1 水质质控样信息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3.2 所使用的标准气体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3.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九、验收监测结果	36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9.1 生产工况	3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9.2.1 废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2.2 废气	36
9.2.3 噪声治理设施	41
十、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结论	42
10.2 建议	4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附图	54

一、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④行业类别：[C3483]弹簧制造

⑤建设地点：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老 318 国道与中心大道交口往西 200m

⑥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4780.00m²，实际年产 3800 吨 2-6mm 弹簧

⑦投资总概算：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9%；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10.00%

⑧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项目职工 16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1 班制

2018 年 2 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31 日广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2018〕100 号）。2021 年 6 月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对除淬火工艺外相关的主体工程、辅导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进行了阶段性验收。

1.2 验收工作概况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自行对已进行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新增淬火、回火工艺及相关环保设备落实情况；
- （2）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与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的变动情况；
- （3）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4）项目以往验收情况；

(5)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针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在进行了现场勘察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确定了验收监测计划，并委托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进行现场监测，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环境保护部第 15 号）；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热风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 8、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要求）；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要求）；
- 12、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备案表》〔2017〕89 号；
- 13、《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 14、《关于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广环审〔2018〕100 号，2018 年 5 月 31 号）。
- 15、《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 16、《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9 日）

17、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老 318 国道与中心大道交口往西 200m，项目总占地面积 14780.00m²，中心坐标（E119.3295°，N30.9034°），项目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具体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规模及生产能力	实际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新建 4 栋生产厂房，改建 1 栋，其中 1#、2#、3#、5#厂房预留，4#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厂房，内部包括机加工区、热处理区、抛丸除锈区、检测包装区，表面涂装区。形成年产 15000 吨弹簧的产能	1、2#、3#、4#、5#已建成，其中 4#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厂房，内部包括机加工区、热处理区、抛丸除锈区、检测包装区，表面涂装区。	/
辅导工程	办公生活区	现有办公宿舍楼 3 层，用于职工办公和食宿，建筑面积 630 m ²	建筑面积 630 m ²	前期已验收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厂房东侧，主要用于原材料暂存	位于厂房东侧，主要用于原材料暂存	前期已验收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前期已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为 8420t/a，给水水源来自开发区西区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约为 2100t/a	用水量减少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过雨水管网直接外排至附近雨水管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达到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西区雨水管网，污水预处理后纳入开发区西区污水管网，经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无量溪河	前期已验收
	用电	引自开发区电网，年用电 100 万度，新建配电房建筑面积 32 m ²	年用电 25 万度，新建配电房建筑面积 32 m ²	
	用气	引自开发区燃气管网，年用气量 20 万 m ³	年用燃气量 5 万 m ³	用气量减少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规模及生产能力	实际工程规模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	1、淬火及回火生产线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系统（共计 2 个集气罩，风量共计 1 万 m ³ /h 集气罩系统），末端设 1 套处理效率 90%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1 个 15m 排气筒； 2、10 台磨簧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计 10 个集气罩，风量共计 1 万 m ³ /h 集气系统），末端共用 1 套处理效率 90% 的脉冲滤筒除尘器，1 个 15m 排气筒； 3、4 台抛丸机分别设 1 个集气罩（4 个集气罩，风量共计 1 万 m ³ /h 集气系统），末端 1 套处理效率 99% 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 个 15m 排气筒； 4、车间通排风设施； 5、电泳固化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6、喷塑设备自带玻璃纤维过滤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7、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1、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效率 75%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热处理（电泳）废气与燃烧（热风炉）废气合并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出；（1#排气筒） 3、淬火及回火生产线分别设置 1 套集气系统（共计 5 个集气罩，风量共计 1 万 m ³ /h 集气罩系统），末端设 1 套处理效率 90%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喷淋系统，1 个 15m 排气筒；（2#排气筒） 4、涂装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后经车间外新增 15m 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 5、磨簧粉尘末端配套处理效率 90% 的脉冲滤筒除尘器，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配套处理效率 99% 的脉冲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 6、喷塑粉尘自带 1 套处理效率 99% 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排气筒）	新增 2 条淬火及回火生产线，一条工艺为加热+淬火，另一条为加热+淬火+回火。淬火及回火生产线分别设置 1 套废气收集系统（共计 5 个集气罩），末端合并后通过喷淋塔及 1 套处理效率 90% 的静电油雾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装置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二级混凝沉淀池+A/O 生化处理+消毒”系统”工艺，生活污水直接接入生化处理单元，纳入开发区西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花鼓河；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混凝沉淀池+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工艺处	前期已验收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规模及生产能力	实际工程规模	备注
			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暂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消声装置、厂房隔声措施	配备隔音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20 m ²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	一般固废暂存点、20 m ²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	一致
	地下水防治	采用 UPVC 污水管道，设置 100m ³ 废水事故池，且地势低于各类废水和雨水管道，达到废水自流进入事故池；对污水处理站（含危废暂存间）、脱脂、水洗、硅烷化和电泳槽处理区、事故池和化学品库作为重点防渗区，各处理槽底部设置托盘，地面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要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6.0m，要求渗透系数≤1.0×10 ⁻⁷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对 4 栋生产厂房地面等采取一般防渗（混凝土水泥地坪+环氧树脂抹面）	设置 100m ³ 废水事故池	一致

3.2.2 产品方案

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3-2。

表 3-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2mm 外径弹簧	吨/年	2500	632.5	
2	3mm 外径弹簧	吨/年	3000	759.9	
3	3.5mm 外径弹簧	吨/年	2800	709.24	
4	4.2mm 外径弹簧	吨/年	3000	759.9	
5	5.5mm 外径弹簧	吨/年	3700	938.46	
6	总计	吨/年	15000	3800	

3.3.3 公用工程

①给水：

本项目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年用水量 $2100\text{m}^3/\text{a}$ ，项目用水通过开发区自来水管线供给，可满足项目区用水需要。

②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过雨水管网直接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线；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混凝沉淀池+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供电

拟建项目供电引自开发区电网，经配电房变压器变压后接入车间，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年用电量 25 万度。

④供气

本项目在喷塑和电泳后固化采用热风炉燃烧废气间接加热，天然气消耗量 5 万 m³/a。

3.3.4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1)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 16 人。

(2)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 1 班制，年工作 300 天。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卷簧机	台	10	10	前期已验收
2	磨簧机	台	10	10	前期已验收
3	冲床	台	16	16	前期已验收
4	淬火机	台	6	2	本次验收
5	回火机	台	6	1	本次验收
6	抛光机	台	4	4	前期已验收
7	抛丸机	台	4	2	前期已验收
8	液压机	台	11	4	前期已验收

9	除尘设备风机	套	5	2	前期已验收
10	电泳涂装流水线	条	1	1	前期已验收
11	喷塑涂装流水线	条	1	1	前期已验收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碳素弹簧钢丝	t/a	4000	1200	前期已验收
2	合金弹簧钢丝	t/a	4000	800	前期已验收
3	不锈钢弹簧钢丝	t/a	2000	500	前期已验收
4	合金钢板	t/a	2000	500	前期已验收
5	碳素钢板	t/a	2000	300	前期已验收
6	不锈钢钢板	t/a	1000	500	前期已验收
7	淬火油	t/a	3.6	1.8	前期已验收
8	脱脂剂（碱性）	t/a	10	2.5	前期已验收
9	硅烷化处理剂	t/a	22	5.5	前期已验收
10	电泳漆（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t/a	20	5	前期已验收
11	塑粉	t/a	16	4	前期已验收
12	助溶剂	t/a	1.0	0.25	前期已验收

13	CaCl ₂ 、PAC	t/a	2	0.5	前期已验收
14	包装箱	t/a	5	1.5	
15	用水量	t/a	8420	2100	
16	耗电量	万度	100	25	

3.4 供排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脱脂后续水洗废水、硅烷化后续水洗废水以及厂区员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和动植物油。

(2) 脱脂后续水洗水：脱脂后续水洗废水排放量为 64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

(3) 硅烷化后续水洗废水：排放量为 64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氟化物；

(4) 纯水制备清下水：水量为 360t/a，直接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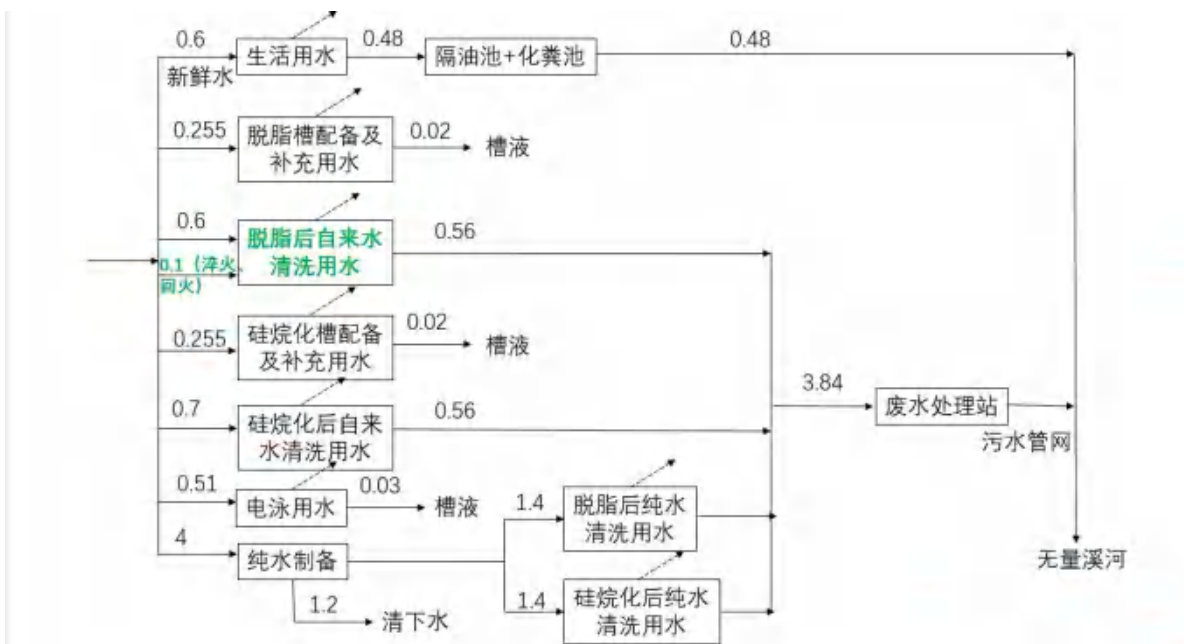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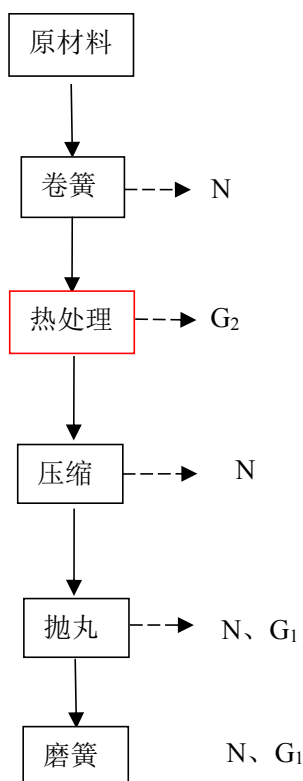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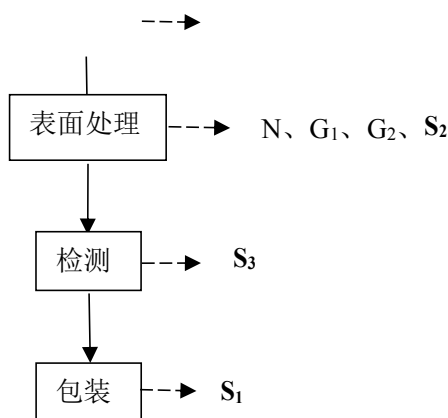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d)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和产物环节示意图如下:

(1)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注：N：噪声、G₁：粉尘、G₂：非甲烷总烃、S₁：包装废料、S₂：废乳化液、S₃：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图 3-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说明：

①卷簧：使用卷簧机根据设定好的参数对钢板或钢丝卷制成所需形状的弹簧，该过程主要为设备噪声。

②热处理：回火、淬火处理，主要是为了消除工件的内应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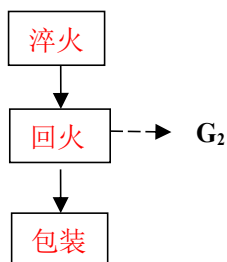
③压缩：采用油压机对半成品就要液压修整，该过程主要为设备噪声。

④磨簧：部分产品在磨簧机上进行磨簧处理，该过程主要粉尘和噪声产生。

⑤表面处理：本项目表面处理脱脂、除锈、电泳和喷塑，现阶段在厂内进行脱脂、硅烷化、电泳和喷塑工艺，酸洗和磷化均外协处理；

⑥检验、包装：通过测力检测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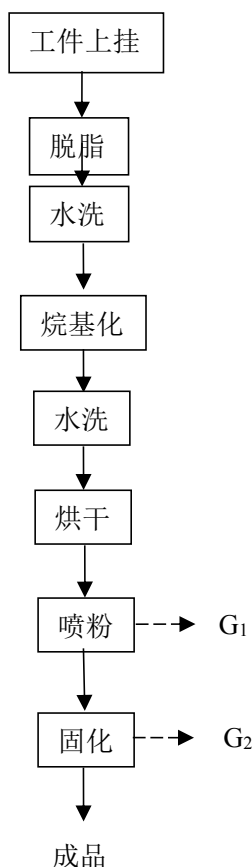
A. 热处理工艺：



注：G₂：非甲烷总烃

B. 喷塑流水线生产工艺：

----->



注：N：噪声、G1：粉尘、G2：非甲烷总烃、S1：包装废料、S2：废乳化液、S3：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图 3-3 运营期喷塑流水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脱脂处理：工件采取喷淋方式进行脱脂处理，喷淋滴落下的脱脂液回流至槽内，循环使用。
- 2、水洗：完成脱脂去污的工件，需进行水洗，包括 1 道自来水喷淋水洗和 2 道纯水喷淋水洗，废水通过排水管道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3、硅烷化处理：经脱脂、水洗处理后，工件采取喷淋方式进行硅烷化处理。
- 4、水洗：经硅烷化处理后工件，需进行水洗，包括 1 道自来水喷淋水洗和 2 道纯水喷洗水洗，废水排入到厂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5、喷粉：本项目喷粉为静电喷涂，均在喷粉房内进行，先用机械自动喷涂，后进行人工补喷。
- 6、固化：经过表面喷粉涂装的工件由积放链输送机送入燃气加热炉固化房内，使树脂粉末在 160~180℃ 的温度下固化，形成保护膜。

3、环保投资计划投资 140 万元，实际投资为 120 万元。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

根据该项目工程概况和工艺特点，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4-1 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物	污染来源或种类	污染因子
废气污染物	金属表面油烘干（回火、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涂装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抛丸、喷塑及磨簧废气	颗粒物
	食堂	油烟
	燃烧（热风炉）废气及热处理（电泳）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石油类、
固体废弃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废包装
	危险废物	废淬火油、废槽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 废机油、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淬火机、回火机、风机、磨簧机、冲床、抛丸机等	

4.2 污染物治理设施

4.2.1 废水

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达到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及脱脂清洗废水近期经厂区隔油池+混凝沉淀池+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废水达到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次验收淬火、回火工艺不产生废水。喷淋塔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缺水情况下直接加入纯水。

2) 废水排放方案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池+混凝沉淀池+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为满足水达标排放的要求，本项目建设一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20m³/d。

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量约 1.2t/d，处理站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整个项目的需要。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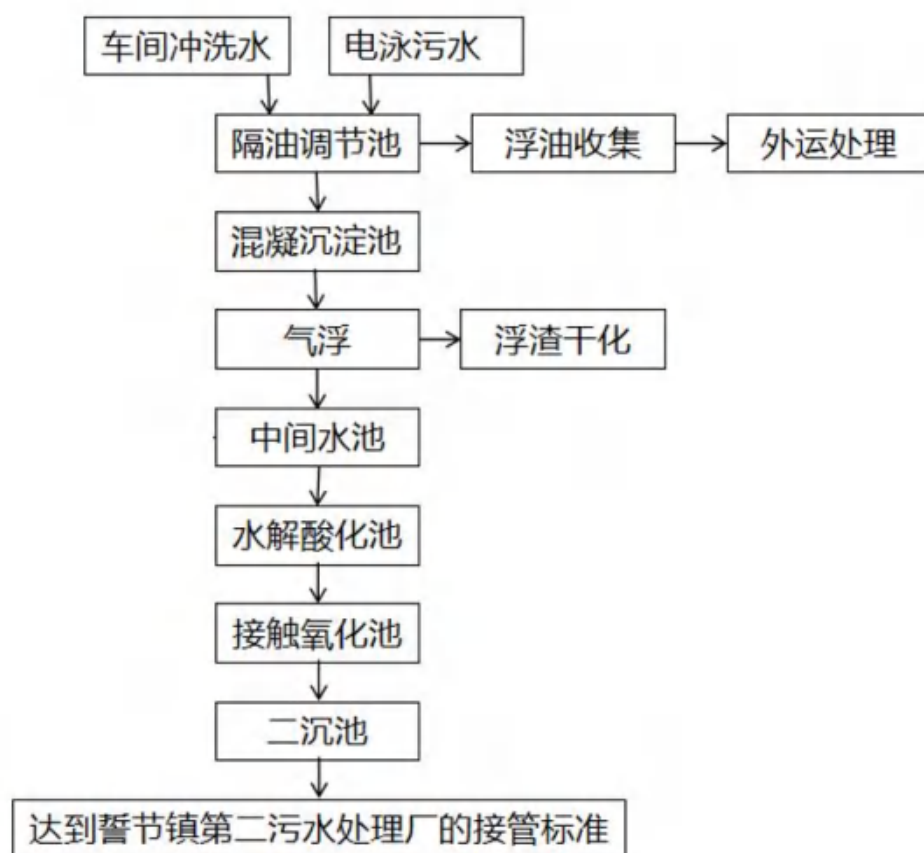


图4-1 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4.2.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热风炉）废气、回火（金属表层油烘干）废气、电泳废气、涂装烘干废气、磨簧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后排放。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限值，与电泳废气合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外排。

电泳废气：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 2 中相应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回火、淬火(金属表层油烘干)废气：生产线出烟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处理效率 90%的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然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装烘干废气：新增 3#排气筒，涂装线上的烘干废气经滤芯处理后再经过活性炭二级吸附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合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项目喷塑房自带 1 套处理效率 99%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磨簧粉尘：磨簧机生产线各设备配套风量 10000m³/h 抽风系统，末端配套处理效率 90%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抛丸机生产线各设备配套风量 10000m³/h 抽风系统，末端配套处理效率 99%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车间未收集的粉尘、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

响较小。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废气产生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食堂		油烟	处理效率 75%的油烟净化器
生产厂房	燃烧及电泳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电泳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淬火及回火（金属表面油烘干）	非甲烷总烃	淬火及回火生产线设置 1 个集气系统，末端设水喷淋设备、1 套处理效率 90%静电式油雾净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5m 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装烘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涂装烘干废气经活性炭二级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磨簧、抛丸、喷塑	颗粒物	喷塑粉尘：项目喷塑房自带 1 套处理效率 99%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磨簧粉尘：磨簧机生产线各设备配套风量 10000m ³ /h 抽风系统，末端配套处理效率 90%的脉冲滤筒除尘器，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抛丸机生产线各设备配套风量 10000m ³ /h 抽风系统，末端配套处理效率 99%的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4.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本次验收主要为冲床、卷簧机、磨簧机、抛丸机和风机等，详见下表 4-3。

表 4-3 各噪声源强度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声级值 dB (A)	产生 位置	治理措 施	降噪效果 dB (A)
----	------	-------------	-----------------	----------	----------	----------------

1	淬火机	2	80	生产车间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20dB (A)
2	回火机	1	80			20 dB (A)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有少量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等，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量及防治措施（单位 t/a）

废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 处置量 (t/a)	实际产生及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 废物	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	25	6.25	暂存后外售
	废包装	1.0	1.0	
	除尘器收集粉尘（金属粉尘）	/	10	
	除尘器收集粉尘	/	0,134	收集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 物	废淬火油	0.5	0.1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槽液	1.5	0.38	
	废水处理污泥	2.6	0.65	
	废活性炭	4.05	1.01	
	废机油	/	0.01	
	废油桶	/	0.01	
	废包装桶	/	0.196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3	3	环卫部门清运
	总计	37.65	29.85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老 318 国道与中心大道交口往西 200m，项目总占地面积 44101.45m²，中心坐标（E119.3295°，N30.9034°）。

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9%；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10.00%。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内容	环评投资费用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接入生化池处理； 生产废水：采用处理规模 20m ³ /d 的“隔油池+混凝沉淀池+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站系统处理。	30	40	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1、热风炉废气：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2、电泳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3、回火（金属表层油烘干）废气：1 套集气罩+喷淋设备+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 4、涂装烘干废气经滤芯处理通过新增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5、抛丸、磨簧废气：1 套集气罩+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一套脉冲滤筒除尘器+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 6、喷塑粉尘：喷塑房自带 1 套处理效率 99% 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7、车间设置通排风设备	80	50	达标排放
	食堂处理效率 75% 的油烟净化器	2	1	
固废治理	1 处一般固废暂存点，1 处危废暂存场所	3	4	零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等设施	5	5	达标
环境风险及地下水	采用 UPVC 污水管道，设置 100m ³ 废水事故池；对污水处理站（含危废暂存间）、脱脂、水洗、硅烷化和电泳槽处理区、事故池和化学品库作为重点防渗区，各处理槽底部设置托盘，地面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要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6.0m，要求渗透系数≤1.0×10 ⁻⁷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对 4 栋生产厂房地面等采取一般防渗（混凝土水泥地坪+环氧树脂抹面）	21	20	防火、防静电、通风、防雷击等
总计		140	120	

表 4.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及治理对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水污染 治理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工艺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及脱脂清洗废水近期经厂区隔油池+二级混凝沉淀+A/O 生化处理+消毒处理装置处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年废水量为 5760t，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项目废水经厂区隔油池+混凝沉淀池+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后达到暂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西区市政污水管网。	前期已验收
2	大气污 染治理	电泳废气及燃烧废气	电泳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15 米高排气筒	电泳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外排	前期已验
		淬火及回火（金属表层油烘干）废气	淬火回火废气：1 套集气罩+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	淬火、回火废气：一套废气收集设备+水喷淋设备+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	本次验收
		涂装烘干废气	无组织排放	由无组织排放改进为有组织排放，涂装烘干废气经过滤芯处理后通过新增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前期已验收
		抛丸、磨簧	1 套集气罩+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一套脉冲滤筒除尘器+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	1 套集气罩+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一套脉冲滤筒除尘器+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	前期已验收
		喷塑废气	喷塑房自带 1 套处理效率 99%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房自带 1 套处理效率 99%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	前期已验收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及治理对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用排气扇加强通风处理，车间未收集的粉尘、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合理布置车间、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在厂区外侧设置绿化带、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专用净化设施处理，达到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	处理效率 75%的油烟净化器	前期已验收	
3		噪声治理	淬火机、回火机和风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车间隔声，加设减震垫、合理布局、距离衰减，达到厂界的噪声排放(1)总影响值达到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2)原则上将计算降噪量加 3~5dB(A)作为设计降噪量，达到实际降噪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回收粉尘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边角料、残次品和全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的回收利用和处置措施，且该措施均切实有效，固体废物能做到不外排。	/
		危险固废	矿物油、废水调节池底泥、废活性炭	废机油、废水调节池底泥、废活性炭等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废机油、废水调节池底泥、废活性炭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建议

- 1、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加强对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的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 2、为了能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业主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达到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3、应注意搜集附近职工和企业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建议和意见，并做好反馈工作，以构建和谐社会，谋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5.2 审批部门审批

关于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本项目经发改委备案，经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在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经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过程中完成配套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卷簧-热处理-压缩-批丸-磨簧-表面处理(外协)-检测-包装。项目年产弹簧为：2mm2500 吨、3mm3000 吨、3.5mm2800 吨、4.2mm3000 吨、5.5mm 3700 吨。

二、项目在具体实施建设过程中严格按《报告表》所述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组织生产，并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以下几项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 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污染防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集中收集，按《报告表》要求处理；妥善处理工程渣土；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及清除建筑垃圾；合理安排高噪机械的施工时间，非必须连续施工工程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场界噪音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做好项目废气的污染治理工作。根据《报告表》的要求，共 2 条淬火回火线，淬火炉和回火炉均为密闭式，下料口设置油帘密封回收装置。每条线出烟口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末端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电泳固化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废气的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 2 中相应标准；

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连接合并，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磨簧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连接合并，接入末端脉冲油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经自带的玻璃纤维过滤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废气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废气满足《热风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相关限值;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囱排放, 达到废气的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相关要求;

所有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做到最大程度的密闭, 同时采用安装抽风排风设施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达到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相关标准; 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安装抽风排风设施等措施达到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做好项目废水的污染治理工作,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 项目生活废水及脱脂清洗废水近期经厂区隔油池+混凝沉淀池+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远期生活污水及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达到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工艺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4. 做好项目噪声的污染治理工作, 应该通过提高厂房的隔音效果, 设置减震垫、消声器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产噪设备的噪声, 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5. 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治理工作, 根据《报告表》的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边角料、残次品和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 其中矿物油、废水调节池底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必须统一收集, 在危废仓库内临时贮存, 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执行, 贮存场所必须做好防渗漏, 防雨淋, 防火等有效处理措施, 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三、本项目严禁在厂区内进行酸洗、磷化处理, 严禁采用铅溶、盐溶等落后淘汰及未审批的工艺。

四、项目总量核定: COD: 0.72t/a、氨氮: 0.108t/a、烟粉尘: 0.858t/a、VOCs: 0.414t/a、SO₂: 0.02t/a、NO₂: 0.126 t/a。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逐条落实到位，按要求设置 100 立方的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六、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100m,在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七、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31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混凝沉淀池+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达到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次验收的淬火、回火工艺不产生废水。喷淋塔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缺少水情况下直接加入纯水。

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氮	总磷
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6~9	300	150	20	30	3

6.2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泳废气、磨簧、抛丸、喷塑粉尘、淬火及金属表面油烘干（回火）废气、涂装烘干废气、食堂油烟以及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等。

本次验收的淬火炉和回火炉均为密闭式，下料口设置油帘密封回收装置。每条线出烟口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水喷淋装置+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电泳固化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废气的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 2 中相应标准；

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连接合并，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磨簧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连接合并，接入末端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自带的玻璃纤维过滤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废气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废气满足《热风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相关限值；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囱排放，达到废气的排放满足《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相关要求;

所有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做到最大程度的密闭,同时采用安装抽风排风设施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达到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相关标准;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安装抽风排风设施等措施达到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单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采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相关限值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单位	采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浓度限值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
--------	----	----	-----------------------------------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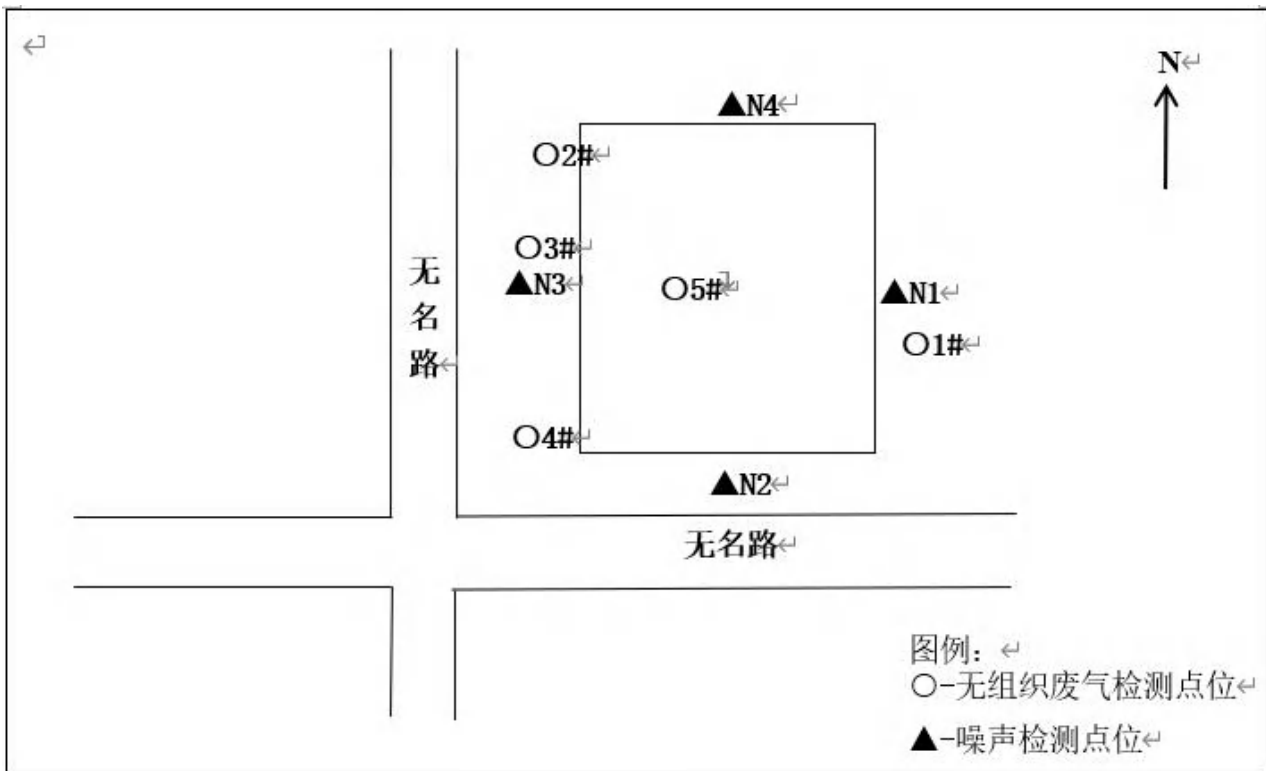
7.1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如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	4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2#淬火回火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外 1 米	4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7.2 监测点位



10 月 30、31 日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气体检测点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方法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使用分析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11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50）的要求，对污染源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1）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的工作人员，均持有环境检测资格证书。
- （2）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4）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生产报表	日期	10 月 30 日	10 月 31 日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t/a)	2-6mm 弹簧		2-6mm 弹簧
		12.7	12.7
实际生产 (t/a)		11.4	11.6
生产负荷 (%)		89.8%	91.3%

验收监测期间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生产负荷为 89.8%和 91.3%，两天生产负荷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边界外设置无组织监控点位，根据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在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房外厂界内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共监测两天。同步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气象观察记录表见表 9-3。

表 9-3 验收期间气象观察记录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2023/10/30	大气压(kPa)	101.45	101.61	101.69	101.79
		气温(°C)	27.1	26.9	26.1	25.7
		风速(m/s)	2.3	2.3	2.4	2.3
		风向	东	东	东	东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晴
	2023/10/31	大气压(kPa)	101.40	101.54	101.57	101.49
		气温(°C)	28.1	28.3	28.2	28.4
		风速(m/s)	2.4	2.5	2.4	2.3
		风向	西	西	西	西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3/10/30	1# (上风向)	0.43	0.43	0.42	0.48	4.0	达标
		2# (下风向)	0.72	0.76	0.74	0.73		达标
		3# (下风向)	0.76	0.83	0.73	0.71		达标

		4# (下风向)	0.81	0.80	0.74	0.77	达标
		5# (厂房外厂界内)	1.07	1.02	1.01	1.05	达标
	2023/10/31	1# (上风向)	0.47	0.42	0.53	0.57	达标
		2# (下风向)	0.71	0.72	0.77	0.77	达标
		3# (下风向)	0.82	0.72	0.78	0.70	达标
		4# (下风向)	0.78	0.81	0.85	0.72	达标
		5# (厂房外厂界内)	1.05	1.02	1.05	1.00	达标

监测结果：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车间投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淬火及回火（金属表层油烘干）废气经 1 套集气罩+水喷淋设备+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9-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2#淬火及回火（金属表层油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2#淬火及回火（金属表层油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10/30			2023/10/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4382	4403	4397	6041	6038	6015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1.1	10.1	10.7	1.30	1.26	1.38	1.38	80	达标
	速率(kg/h)	4.86×10 ⁻²	4.45×10 ⁻²	4.70×10 ⁻²	7.85×10 ⁻³	7.61×10 ⁻³	8.30×10 ⁻³	8.30×10 ⁻³	2.0	达标

表 9-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2#淬火及回火（金属表层油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2#淬火及回火（金属表层油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10/31			2023/10/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4502	4463	4437	6189	6316	5789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1.1	12.0	12.8	1.41	1.45	1.31	1.45	80	达标
	速率(kg/h)	5.00×10 ⁻²	5.36×10 ⁻²	5.68×10 ⁻²	8.73×10 ⁻³	9.16×10 ⁻³	7.58×10 ⁻³	9.16×10 ⁻³	2.0	达标

检测结果：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 2 的中标准。

9.2.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外 1 米处共布设 4 个噪声测点。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昼间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及编号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eq[dB(A)]	Leq[dB(A)]	
		昼间	昼间	
5 月 14 日	▲1 厂界东	50.4	65	达标
	▲2 厂界南	51.7		达标
	▲3 厂界西	53.8		达标
	▲4 厂界北	54.5		达标
5 月 15 日	▲1 厂界东	50.6		达标
	▲2 厂界南	51.5		达标
	▲3 厂界西	52.2		达标
	▲4 厂界北	53.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对废气、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两天生产负荷为 89.8%和 91.3%%。

1、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 2 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 2 中的标准。

3、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4、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本项目固废包括切割加工中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广德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槽液：脱脂槽每年更换一次，产生脱脂废液经专门密闭容器（抗腐蚀性材料）盛放，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处理污泥：主要为厂内物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干化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本项目核定总量 VOCs: 0.05t/a；环评核定总量：VOCs: 0.414t/a；项目排放总量核算满足环评要求。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对外排的废气、噪声、固废进行了相应的收集处理。环保制度基本齐全，管理机构基本完备，环保体系运行基本正常。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可知，废气、噪声、固废均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竣工符合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建议予以环境保护竣工整

体验收。

10.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车间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管理，达到废气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达标运行，减少废气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

2、进一步加强噪声治理，尽量降低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使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程度减少到最低。

3、加强固废暂存场所管理，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老 318 国道与中心大道交口往西 200m			
	行业类别	弹簧制造[C3483]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9.3295°，N30.903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8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18）100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所占比例（%）	3.8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31 日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1.45	80	—	—	0.021	—	—	0.021	0.021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 (8) - (11)，（9）=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吨/年；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吨/年。

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备案文件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生产日报表

附件 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附件 6 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附件 7 主要设备一览表

附件 8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保设施

附件 1 环评批复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广环审[2018]100号

关于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本项目经发改委备案，经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在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经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过程中完成配套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卷簧-热处理-压缩-抛丸-磨簧-表面处理(外协)-检测-包装。项目年产弹簧为：2mm 2500 吨，3mm 3000 吨，3.5mm 2800 吨，4.2mm 3000

吨、5.5mm 3700 吨。

二、项目在具体实施建设过程中严格按《报告表》所述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组织生产，并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以下几项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 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污染防治，对施工过程产生的“三废”集中收集，按《报告表》要求处理；妥善处理工程渣土；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及清除建筑垃圾；合理安排高噪机械的施工时间，非必须连续施工工程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做好项目废气的污染治理工作。根据《报告表》的要求，共 2 条淬火回火线，淬火炉和回火炉均为密闭式，下料口设置油帘密封回收装置，每条线出烟口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末端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电泳固化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废气的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 2 中相应标准；

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连接合并，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磨床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连接合并，接入末端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自带的玻璃纤维过滤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确保废气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确保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相关限值;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囱排放, 确保废气的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相关要求;

所有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做到最大程度的密闭, 同时采用安装抽风排风设施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确保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相关标准; 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安装抽风排风设施等措施确保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做好项目废水的污染治理工作,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 项目生活废水及脱脂清洗废水近期经厂区隔油池+二级混凝沉淀+A/O 生化处理+消毒处理装置处理,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 远期生活废水及工艺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4. 做好项目噪声的污染治理工作, 应该通过提高厂房的隔音效果, 设置减震垫, 消声器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产噪设备的

噪声，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5、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治理工作，根据《报告表》的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边角料、次品和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其中矿物油、废水调节池底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统一收集，在危废仓库内临时贮存，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执行，贮存场所必须做好防渗、防雨淋、防火等有效处理措施，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三、本项目严禁在厂区内进行酸洗、磷化处理，严禁采用铅浴、盐浴等落后淘汰及未审批的工艺。

四、项目总量核定：COD: 0.72t/a、氨氮: 0.108t/a、烟粉尘: 0.858t/a、VOCs: 0.414t/a、SO₂: 0.02 t/a、NO_x: 0.126 t/a。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逐条落实到位，按要求设置 100 立方的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六、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m，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七、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附件 2 备案文件

广德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项目编码	2017-341822-34-03-030413	
项目法人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_广德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弹簧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广德县经济开发区西区X018县道敬老院西100米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形成年产15000吨2-6mm弹簧生产能力项目。				
年新增生产能力	无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6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2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广德县发展改革委				2017年11月16日
备注	本项目严禁使用落后或淘汰的工艺和设备,在完善用地、规划、环保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交付)

编号: EBCZGF-KF-056

(序号: 2023 - - 056)

甲方(委托方):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税号: 91341822MA2QD2W98B

开户银行: 中国邮储银行广德支行

账号: 9340 0901 0025 0555 68

地址: 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

电话: 0563-6096899

传真:

乙方(受托方):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税号: 91341100MA2NFA9T5U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 12136001040016391

地址: 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涧河路西侧

电话: 0550-4027228

传真: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HW08 900-210-08)、【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水处理污泥】（HW17 336-064-17）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槽液】（HW08 900-210-08）、【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水处理污泥】（HW17 336-064-17）（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畴。甲方在将废物运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 废物重量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每年预计为【13】吨，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定远县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焚烧场内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公司为衢州旺发运输有限公司。

2.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废物到达日期、时间。

4.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废物及废物容器出厂单、进厂单上进行书面确认。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离开甲方工厂，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或运输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预计产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费 (元/吨)
1	废槽液	900-210-08	液态	焚烧	3	桶	见附件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3	吨袋	见附件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2	吨袋	见附件
4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固态		5	吨袋	见附件
	合计						

2. 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 (元/吨) × 重量 (吨)。

3. 本协议项下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 (RMB10,000.00) 的违约金。

4.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运输方将甲方所产生废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后，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当月废物处置费百分之百的专用发票，甲方在开票之日起 30 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

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三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4. 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与其他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如有违反，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置物料，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处

置，导致甲方被环保等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损失。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则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协议签字页签字，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双方以往签订的相关废物处置协议（如有）自动终止。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 4 生产日报表

生产报 表	日期	10 月 30 日	10 月 31 日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t/a)	2-6mm 弹簧 12.7	2-6mm 弹簧 12.7
	实际生产 ((t/a))	11.4	11.6
	生产负荷 (%)	89.8%	91.3%

附件 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内容	环评投资费用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达到暨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处理规模 20m ³ /d 的“隔油池+混凝沉淀池+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系统	30	40	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热风炉废气：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电泳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回火废气：1 套集气设备+水喷淋系统+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 涂装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喷塑废气经玻璃纤维过滤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新增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磨簧：1 套集气罩+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一套脉冲油筒除尘器+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 车间设置通排风设备	80	50	达标排放
		食堂处理效率 75%的油烟净化器	2	
固废治理	1 处一般固废暂存点，1 处危废暂存场所	3	4	零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等设施	5	5	达标
环境风险及地下水	采用 UPVC 污水管道，设置 100m ³ 废水事故池，且地势低于各类废水和雨水管道，达到废水自流进入事故池； 对污水处理站（含危废暂存间）、脱脂、水洗、硅烷化和电泳槽处理区、事故池和化学品库作为重点防渗区，各处理槽底部设置托盘，地面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要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6.0m，要求渗透系数≤1.0×10 ⁻⁷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对 4 栋生产厂房地面等采取一般防渗（混凝土水泥地坪+环氧树脂抹面）	21	20	防火、防静电、通风、防雷击等
总计		140	120	

附件 6 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碳素弹簧钢丝	t/a	4000	1200	产能未达到
2	合金弹簧钢丝	t/a	4000	800	产能未达到
3	不锈钢弹簧钢丝	t/a	2000	500	产能未达到
4	合金钢板	t/a	2000	500	产能未达到
5	碳素钢板	t/a	2000	300	产能未达到
6	不锈钢钢板	t/a	1000	500	产能未达到
7	淬火油	t/a	3.6	1.8	产能未达到
8	脱脂剂（碱性）	t/a	10	2.5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9	硅烷化处理剂	t/a	22	5.5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0	电泳漆（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t/a	20	5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1	塑粉	t/a	16	4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2	助溶剂	t/a	1.0	0.25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3	CaCl ₂ 、PAC	t/a	2	0.5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4	包装箱	t/a	5	1.5	产能未达到
15	用水量	t/a	8420	2100	产能未达到
16	耗电量	万度	100	25	产能未达到

附件 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卷簧机	台	10	10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磨簧机	台	10	10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冲床	台	16	16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	淬火机	台	6	2	产能降低
5	回火机	台	6	1	产能降低
6	抛光机	台	4	4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7	抛丸机	台	4	2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8	液压机	台	11	4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9	除尘设备风机	套	5	2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0	电泳涂装流水线	条	1	1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1	喷塑涂装流水线	条	1	1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附件 8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环保投资及劳动定员核定

投资总概算：

实际总投资（1200 ）万，实际环保投资（120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10.0）%。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环评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1 班制，

实际项目职工（ 16 ）人，（ 16 ）人厂区就餐，住宿员工（ 8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附件 9 检测报告



231212050892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AHJQ-BG-2311107

委 托 方: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项 目 编 号: AHJQ2310214

检 测 内 容: 废气、噪声

编制人: 程佳霖 复核人: 范 坤 批准人: 陈路平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9 日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 号赛普科技园质检楼 5 层

电话：0551-63666772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311107

一、项目信息

表 1 项目信息

委托方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受检方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地址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老 318 国道与中心大道交口往西 200m
委托类型	验收检测

二、检测分析方法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三、气象参数

表 3 气象数据

采样时间	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10.30	第一次	101.45	27.1	东	2.3	晴
	第二次	101.61	26.9	东	2.3	
	第三次	101.69	26.1	东	2.4	
	第四次	101.79	25.7	东	2.3	
2023.10.31	第一次	101.40	28.1	西	2.4	晴
	第二次	101.54	28.3	西	2.5	
	第三次	101.57	28.2	西	2.4	
	第四次	101.49	28.4	西	2.3	

第 1 页 共 4 页

四、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2023.10.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3	0.72	0.76	0.81
	第二次		0.43	0.76	0.83	0.80
	第三次		0.42	0.74	0.73	0.74
	第四次		0.48	0.73	0.71	0.77
采样时间：2023.10.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7	0.71	0.82	0.78
	第二次		0.42	0.72	0.72	0.81
	第三次		0.53	0.77	0.78	0.85
	第四次		0.57	0.77	0.70	0.72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5# (厂房外厂区内)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2023.10.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07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1.01
	第四次		1.05
采样时间：2023.10.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05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1.05
	第四次		1.00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因子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时间: 2023.10.30						
DA001 废气排气筒 (进口)	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382	11.1	4.86×10 ⁻²
			第二次	4403	10.1	4.45×10 ⁻²
			第三次	4397	10.7	4.70×10 ⁻²
DA001 废气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041	1.30	7.85×10 ⁻³
			第二次	6038	1.26	7.61×10 ⁻³
			第三次	6015	1.38	8.30×10 ⁻³
采样时间: 2023.10.31						
DA001 废气排气筒 (进口)	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502	11.1	5.00×10 ⁻²
			第二次	4463	12.0	5.36×10 ⁻²
			第三次	4437	12.8	5.68×10 ⁻²
DA001 废气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189	1.41	8.73×10 ⁻³
			第二次	6316	1.45	9.16×10 ⁻³
			第三次	5789	1.31	7.58×10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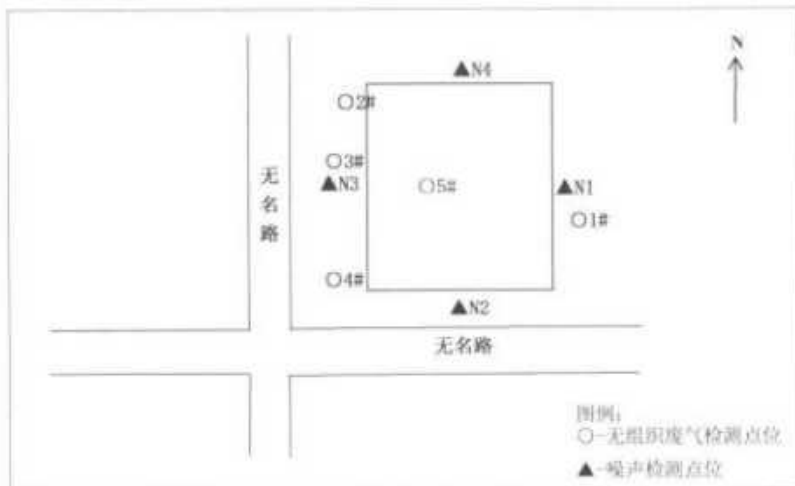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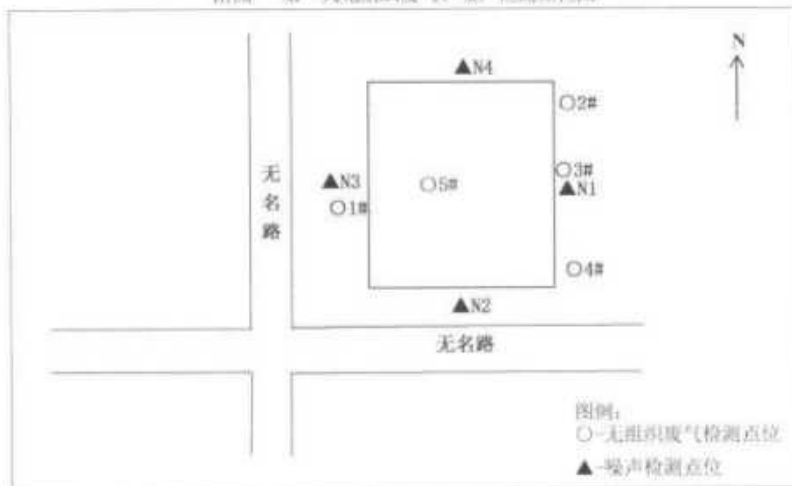
单位: 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3.10.30		2023.10.3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外 1m 处	54.5	46.5	53.7	48.3
N2	厂界南外 1m 处	55.7	45.8	53.8	48.2
N3	厂界西外 1m 处	52.6	47.7	55.6	45.9
N4	厂界北外 1m 处	55.4	48.3	55.7	45.3

五、检测点位图



附图 第一天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附图 第二天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2MA2QD2W98B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老318国道与中心大道交口往西20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2QD2W98B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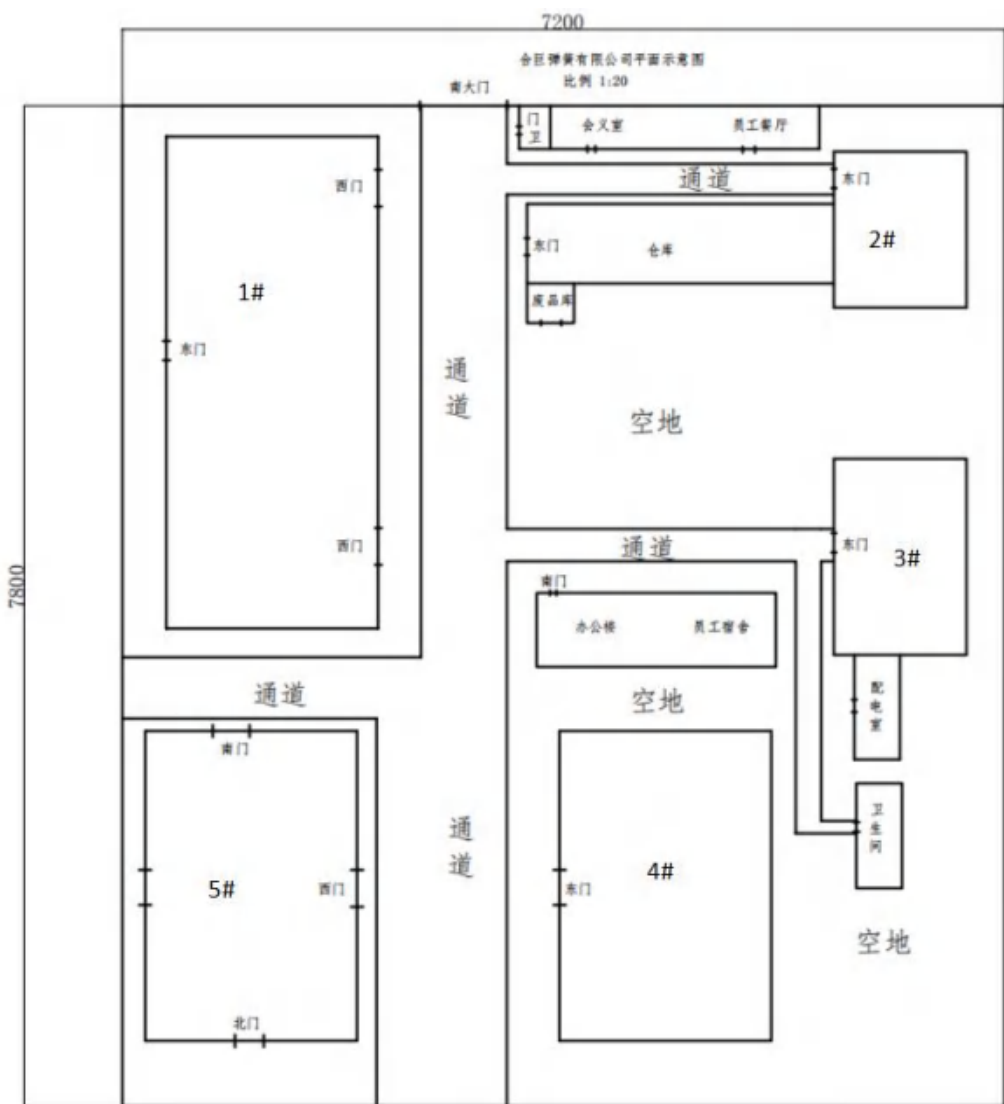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822MA2QD2W988
法定代表人	王利利	联系电话	18268308988
联系人	孙均根	联系电话	18258312255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老 318 国道与中心大道交口往西 200m; 中心坐标 (经度: 119.32429722E 纬度: 30.91095818N)		
预案名称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 (盖章)</p>			
预案签署人	孙均根	报送时间	2021.5.6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上报的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p>备案编号</p>	<p>02-341822-2021-037-1。</p>
<p>报送单位</p>	<p>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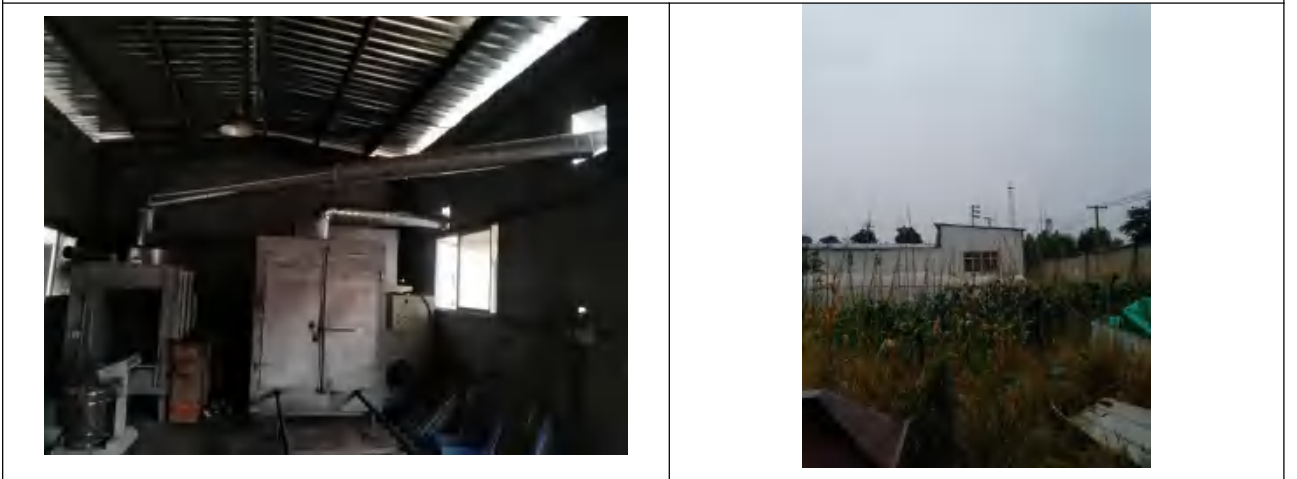
附图三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涂装线排气管道



抛丸打磨房废气烟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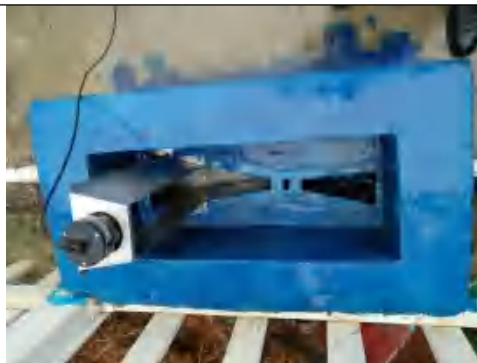
电泳线



喷粉线



电泳线废水处理设备



废水出口巴氏槽



危废暂存库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一、专家意见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2-6mm弹簧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3年11月19日，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在广德市召开了“关于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2-6mm弹簧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专家根据《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2-6mm弹簧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危废仓库。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

2023年11月19日

签到表

签到表

会议名称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会议时间	2023 年 月 日			
会议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王林	合巨弹簧	总经理	1825812245
专家组	俞志海	合肥学院	教授	1891964837
	程君山	合肥环科所	主任	13855163425
	袁明	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3349088005
编制及监测单位				
其他单位				

二、自主验收意见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9日，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在广德市组织召开了年产 15000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专家根据《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2-6mm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老 318 国道与中心大道交口往西 200m:10 5 乐 (E119.3295° ， N30.9034)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产品: 2-6mm 弹簧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2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2-6mm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31日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2-6mm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2018）100号）。2021年6月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2-6mm弹簧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对弹簧生产工艺（除淬火、回火工艺）相关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此次针对新上的淬火、回火工艺进行自主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9%：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10.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吨2-6mm弹生产项目。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内容，本项目实际运行与环评时期变动情况如下：

1、淬火及回火废气处置：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后经过处理效率90%的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二级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2、由于市场需求量减少，项目实际年原辅材料消耗量、年生产产品量均少于环评设计量，环评设计年产15000吨2-6mm弹簧，实际年产3800吨2-6mm弹簧。

3、环保投资计划投资140万元，实际投资为120万元。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达到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项目生产废水及脱脂清洗废水经厂区隔油池+混凝沉淀池+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废水达到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西区市政污水管网。

本次验收淬火、回火工艺不产生废水。喷淋塔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缺水情况下直接加入纯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接管前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池+混凝沉淀池+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热风炉）废气、回火（金属表层油烘干）废气、电泳废气、涂装烘干废气、磨簧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后排放。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限值，与电泳废气合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外排。

电泳废气：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2中相应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回火、淬火(金属表层油烘干)废气：生产线出烟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处理效率90%的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然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装烘干废气:新增3#排气筒，涂装线上的烘干废气经滤芯处理后再经过活性炭二级吸附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合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项目喷塑房自带1套处理效率99%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通过15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磨簧粉尘：磨簧机生产线各设备配套风量10000m³/h抽风系统，末端配套处理效率90%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通过15米高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抛丸机生产线末端配套处理效率99%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通过15米高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车间未收集的粉尘、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本次验收主要为冲床、卷簧机、磨簧机、抛丸机和风机等。采用基础减振方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有少量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处理设施见下表

固废产生量及防治措施（单位 t/a）

废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处置量 (t/a)	实际产生及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废物	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	25	25	暂存后外售
	废包装	1.0	1.0	
	除尘器收集粉尘（金属粉尘）	/	10	
	除尘器收集粉尘	/	0.134	收集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淬火油	0.5	0.1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槽液	1.5	0	
	废水处理污泥	2.6	0.65	
	废活性炭	4.05	0.5	
	废包装桶	/	0,196	
	废机油	/	0.01	
	废油桶	/	0.0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2.4	环卫部门清运

四、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车间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管理，达到废气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达标运行，减少废气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

2、进一步加强噪声治理，尽量降低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使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程度减少到最低。

3、加强固废暂存场所管理，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五、自主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第三部分 总结报告

- 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总结
- 二、 承诺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表

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利利

联系人：孙均根

联系电话：18258312255

邮寄地址：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老318国道与
中心大道交口往西200m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老318国道 与中心大道交口往西200m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广德县发展改革委（2018-341822-34-03-03041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广德生态环境分局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1月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18年7月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营）日期	2018年8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及治理对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水污染治理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工艺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及脱脂清洗废水近期经厂区隔油池+二级混凝沉淀+A/O生化处理+消毒处理装置处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年废水量为 5760t，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项目废水经厂区隔油池+混凝沉淀池+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后达到暂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西区市政污水管网。	前期已验收
2	大气污染治理	电泳废气及燃烧废气	电泳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15 米高排气筒	电泳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外排	前期已验收
		淬火及回火（金属表层油烘干）废气	淬火回火废气：1 套集气罩+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	淬火回火废气：一套废气收集设备+水喷淋设备+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	本次验收
		涂装烘干废气	无组织排放	由无组织排放改进为有组织排放，涂装烘干废气经过滤芯处理后通过新增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前期已验收
		抛丸、磨簧	1 套集气罩+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一套脉冲油筒除尘器+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	1 套集气罩+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一套脉冲油筒除尘器+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	前期已验收
		喷塑废气	喷塑房自带 1 套处理效率 99% 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房自带 1 套处理效率 99% 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前期已验收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及治理对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扇处理车间未收集的粉尘、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合理布置车间、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在厂区外侧设置绿化带、加强车间通风，从而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专用净化设施处理，达到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处理效率 75%的油烟净化器	已验收
3	噪声治理	淬火机、回火机和风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车间隔声，加设减震垫、合理布局、距离衰减，达到厂界的噪声排放(1)总影响值达到3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2)原则上将计算降噪量加 3~5dB(A)作为设计降噪量，达到实际降噪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回收粉尘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边角料、残次品和全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的回收利用和处置措施，且该措施均切实有效，固体废物能做到不外排。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淬火油、废水调节池底泥、废活性炭、废槽液	废水调节池底泥、废活性、废淬火油、废槽液、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淬火油、废槽液、废机油废水调节池底泥、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1、淬火及回火废气处置：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后经过处理效率90%的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二级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2、由于市场需求量减少，项目实际年原辅材料消耗量、年生产产品量均少于环评设计量，环评设计年产15000吨2-6mm弹簧，实际年产3800吨2-6mm弹簧。

3、环保投资计划投资140万元，实际投资为120万元。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达到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及脱脂清洗废水经厂区隔油池+混凝沉淀池+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废水达到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次验收淬火、回火工艺不产生废水。喷淋塔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缺水情况下直接加入纯水。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热风炉）废气、回火（金属表层油烘干）废气、电泳废气、涂装烘干废气、磨簧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后排放。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限值，与电泳废气合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外排。

电泳废气：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2中相应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回火、淬火（金属表层油烘干）废气：生产线出烟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处理效率90%的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然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装烘干废气:新增3#排气筒，涂装线上的烘干废气经滤芯处理后再经过活性炭二级吸附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合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项目喷塑房自带1套处理效率99%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通过15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磨簧粉尘：磨簧机生产线各设备配套风量10000m³/h抽风系统，末端配套处理效率90%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通过15米高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抛丸机生产线各设备配套风量10000m³/h抽风系统，末端配套处理效率99%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通过15米高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车间未收集的粉尘、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本次验收主要为冲床、卷簧机、磨簧机、抛丸机和风机等。采用基础减振方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有少量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处理设施见下表。

废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处置量 (t/a)	实际产生及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废物	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	25	25	暂存后外售
	废包装	1.0	1.0	
	除尘器收集粉尘（金属粉尘）	/	10	
	除尘器收集粉尘	/	0.134	收集回用于生产

危险 废物	废淬火油	0.5	0.1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槽液	1.5	0.38	
	废水处理污泥	2.6	0.65	
	废活性炭	4.05	1.01	
	废机油	/	0.01	
	废包装桶	/	0.196	
	废油桶	/	0,011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3	2.4	环卫部门清运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信息、项目施工信息、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及执行情况均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无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建设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